

湛江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 自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财评〔2019〕22 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18 年度湛江市公安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湛江市公安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属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正处级），执行行政单位的会计制度。最初成立于 1949 年 12 月，名为湛江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于 1983 年 9 月实行地市合并、市领县体制，湛江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与湛江市公安局合并成立新的湛江市公安局。

（二）人员情况。（涉密）

（三）工作职能

主要职能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管理枪支

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 评价小组成立情况

结合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我局 2018 年 6 月已成立湛江市公安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湛公警保（财）〔2018〕115 号），由于我局领导人员的变动，现对我局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作了相应调整（湛公警保（财）〔2019〕133 号）。市公安局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周岳林任组长；警务保障中心负责人陈义标、警务保障中心副主任黄存奎、网警支队负责人李清华及警察公共关系科科长钟涛等四人任副组长；成员为各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局警务保障中心装备财务管理科。

2. 评价小组各部门分工

(1) 警务保障中心负责湛江市公安局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各用款单位作为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根据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做到全过程跟踪。并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相关要求，及时反馈实施情况。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自评，按时提交绩效报告，协助警务保障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网警支队和警察公共关系科密切跟踪、收集和分析舆情反应，并及时反馈警务保障中心。

(二) 自评工作情况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

2. **组织实施。**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 **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我局 2018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严格按要求准时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目标设置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公安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和“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地区之一”的目标要求，以推进“粤警行动”、智慧新警务、“双提升”工作为抓手，始终把全市公安工作融入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聚焦聚力公安主责主业，全面推进新时代更高水平“平安湛江”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湛江建设北部湾中心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成为广东重要发展极创造平安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二) 阶段性绩效目标

1. **突出抓好维稳工程，确保社会大局更加稳定。**充分发挥了公安机关安保维稳主力军作用，全力以赴圆满完成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系列活动、全国“两会”、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安保工作，以及春节、清明节、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安保维稳任务，顺利实现了省委提出的“五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牢牢守住我市平安稳定的底线。

2. 突出抓好平安建设，确保打击犯罪更加高效。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三个最”工作目标，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以“平川 2018”专项行动为开局，以“飓风 2018”专项行动、全民禁毒工程、护航金融“利剑”行动为重点，强力推进各类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整体带动全市刑事打击效能突破提升。

3. 突出治安防控建设，确保治安篱笆更加坚固。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断筑牢“环湛防控圈”防线，逐步建成具有湛江特色的“智慧新防控”体系，全市 51 个省、市、县际公安检查站、治安卡点的信息化改造升级、查缉布控打击、执法勤务效能得到极大提升。

4. 突出公共安全治理，确保公共领域更加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遏事故 保安全”等专项行动，部署开展危爆物品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和消防安全“火灾高风险整治”、“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深化六类场所十项必查”三大行动，实现了重点交通安全隐患明显减少、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的工作目标，实现全年全市火灾事故保持“零死亡”的目标。

5. 突出公安“放管服”改革，确保民生服务更加到位。以智慧新警务为契机，结合智慧新民生建设，不断改进提升服务群众质量和水平，“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走路”，切实打通公安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让公安服务工作更加便民利民。

6. 突出智慧新警务建设，确保公安工作更加高效。立足经济欠发达地区和信息化建设落后的实际，牢牢抓住智慧新警务战略“四梁八柱”的重要环节，规划建设“4+N”创新警务应用，始终

将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作为智慧新警务的关键载体和重要支撑，努力提升我市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 整体支出完成率

2018 年部门收入总预算 102603.22 万元，财政实际总拨款 146479.6 万元，其中市局本级财政年初预算拨款 66234.82 万元，上级拨款 10255.89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总支出 150131.21 万元，其中转安排各县（区）公安局 58482.06 万元，市公安局本级实际支出 91649.1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899.74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 98086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3%。

(二) 财务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政策和各项财政法规，认真执行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都是严格按有关规定制度执行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了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局本着精打细算，合理开支，保障重点的原则，确保了 2018 年各项公安工作的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

(三) 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我局按规定将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前在平安港城网公开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及自评报告。

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我局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我局门户网站平安港城网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各项目在开展项目建设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并对各类装备采购项目按要求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由需求单位提出申请，报送技术管理、审计部门审核，警保部门落实经费，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建设，建设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项目建设单位、警保中心、审计科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

2018 年安排我局主要项目有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建设 100 万元、社区警务信息工作平台建设 300 万元、新一代移动警务建设 300 万元、社会治安视频项目二期 5000 万元、电子警察二期 520 万元、全市常住人口信息化管理系统 350 万元、扣押停车场经费 400 万元、市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 400 万元、射击及体能训练场 1000 万元、公安工作应急经费 1000 万元、公安装备购置经费 3000 万元、公安在建工程尾款 700 万元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我局所有项目均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启动政府采购程序，并已全部投入建设，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 **项目监管。** 我局对所实施项目进行严格管理，科学使用，通过组织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议，并实行预算执行每月通报制度，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坚持和完善三公经费等支出管理，通过组织召开市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执行通报会，并每月通报三公经费的开支情况；市局项目办、警保中心、审计科等部

门将根据各项目推进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项目的立项、执行及管理等情况，全程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重点内容。

（二）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局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始终以充分保障机构及人员行使公安职能为前提，逐步规范并落实各项资产管理制度。

（1）严格执行制度。我局通过制订一系列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为我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奠定了基础。同时进一步明确本级公安机关纪检、装财部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并完善多层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对国有资产实行全方位的监督及管理。

（2）做好资产需求采购预算。我局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根据全局国有资产存量 and 实际工作需求，对预算年度内所需办公设备、业务装备和交通工具的配置进行合理预算，并在执行预算过程中，进行严格的支出审计和财务审核监督。

（3）规范政府采购。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湛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等有关规定，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为重点，对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都依法向市财政局提出采购申请，实行集中采购，杜绝规避政府采购行为的发生。

（4）加强资产处置管理。我局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本局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在领用时由装财科随资产下达《固定资产调拨通知书》，明确资产的名称、型

号、价值和用途，并由领用单位的“一把手”在《固定资产调拨通知书》上签名，确认资产列入单位的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的报废也由使用部门填写《资产报废呈批表》，经资产的主管职能

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再逐级呈报审批后，方可核销。同时，我局建立了报废资产出入库管理台帐，确保报废资产账实相符。报废资产的处置请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评估价值后再处置，处置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

(5) 认真检查督导。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公安机关国有资产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我局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清产盘点和定期考核工作制度，要求各地及二级独立核算单位每年必须对本单位的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由市局成立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小组，每年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进行全面、系统的考核。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账面固定资产为 77149.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77149.6 万元，在用资产占全部资产比例为 100%。我局固定资产类别、价值、在用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元）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225,949,907.39	225,949,907.39	100%	0	0
其中：房屋（平方米）	129038.95	225,949,907.39	225,949,907.39	100%	0	0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3333	210,256,351.61	210,256,351.61	100%	0	0
其中：汽车(辆)	455	97,425,175.47	97,425,175.47	100%	0	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6283	315,296,295.58	315,296,295.58	100%	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个、套等)	17031	19,938,462.44	19,938,462.44	100%	0	0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411	55031	55031	100%	0	0
六、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	0	0	%	0	0
合 计		771,496,048.02	771,496,048.02	100%	0	0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8 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934.4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24.5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8%。主要原因是受公车改革影响及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车购置及车辆运行维护费开支,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4631.8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810.5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39%。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本部门单位编制数及人员信息为涉密内容）

六、整体绩效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公安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句话、十六个字”为方针,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和“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地区之一”的目标要求,以推进“粤警行动”、智慧新警务、“双提升”工作为抓手,始终把全市公安工作融入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聚焦聚力公安主责主业,全面推进新时代更高水平“平安湛江”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湛江建设北部湾中心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成为广东重要发展极创造平安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一）全力抓好公安主业。我局坚持以打促防、打防并重,强力推进平安湛江建设,全程发力打出打击、防范、监管组合拳,

在新起点上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幸福湛江。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打击犯罪更加高效。我局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三个最”工作目标，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以“平川 2018”专项行动为开局，以“飓风 2018”专项行动、全民禁毒工程、护航金融“利剑”行动为重点，强力推进各类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整体带动全市刑事打击效能突破提升。全市公安机关共接报各类违法犯罪警情 43978 起、同比下降 18.8%，立刑事案件 16176 宗、同比下降 2.7%，破刑事案件 9324 宗、同比上升 2.5%，刑事拘留 8205 人、逮捕 5857 人、移送起诉 8001 人，刑拘数、逮捕数、移送起诉数全面上升；破毒品犯罪案件 960 宗（其中省级以上目标案件 35 宗，千克以上毒品案件 13 宗），刑拘 1048 人，逮捕 1011 人，打掉重特大贩毒团伙 28 个，缴获各类毒品约 189 公斤、制毒原材料 1.5 吨，破获了一批在省内外影响极大的跨境跨区域毒品案件；立经济犯罪案件 435 宗、同比下降 7.4%，破案 293 宗，抓获犯罪嫌疑人 406 人、刑拘 304 人、逮捕 201 人、移送起诉 311 人，同比分别上升 12.2%、14.7%、23.3%、0.97%，挽回经济损失 792.94 万元；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3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61 个、一般恶势力犯罪团伙 163 个，打掉涉黑恶团伙数量已超过前两年总和；侦破涉黑恶刑事案件 1877 宗、同比上升 26.5%，刑拘涉黑恶嫌疑人 3484 人、同比上升 18.3%，逮捕 2578 人、同比上升 28.3%，移送起诉 3424 人、同比上升 14.5%；查处涉黑恶公职人员 34 人、“两委”干部 39 人；暂扣涉案资金 3.62 亿余元，缴获涉案枪支 17 支及作案工具、赃物一大批，打击成效得到中央督导组的充分肯定，“2.26 专案”、“4.08 专案”、“10.12 专案”及“飓风 2 号”、

“铁网”等战果受到省市领导批示肯定和省公安厅贺电表扬。2018年,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核取得全省第六、全民禁毒工程考核取得全省考核第九的优良成绩,法治公安“八项建设”全省第七的优异成绩。

(二) 全力织密防控网络。我局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以“打造一个平台、夯实两个支点、创新三项机制”为重点,不断筑牢“环湛防控圈”防线,逐步建成具有湛江特色的“智慧新防控”体系,全市51个省、市、县际公安检查站、治安卡点的信息化改造升级、查缉布控打击、执法勤务效能得到极大提升。全市公安检查站、治安卡点共查破涉枪案件7起、毒品300克以上案件6起、“三非”人员案件80起、其他案件87起,查获在逃人员220人、涉毒人员3615人。全面推进重点部位巡逻防控工作。强化“1、3、5”分钟快速反应圈建设和治安巡逻联防常态化运作,增设湛江高铁西站联勤点,推动警力向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倾斜,提升防控圈梯次响应能力。全市接报“两抢一盗”警情17911起,同比下降3.3%,立案7352宗,同比下降9.8%。全面推进视频监控建设工作。目前,全市已建成一类视频监控镜头5089个,二、三类视频监控镜头8万多个,治安卡口233个。

(三) 全力防风险控事故。我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遏事故 保安全”等专项行动,部署开展危爆物品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和消防安全“火灾高风险整治”、“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深化六类场所十项必查”三大行动,完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全力筑牢“清患溯源、治违打非、宣传教育、协同共管”四道交通安全防线,实现了重点

交通安全隐患明显减少、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的工作目标。全市交警部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13 万余起, 暂扣车辆 99730 辆,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283 起, 造成 237 人死亡、同比下降 11.9%; 共出动警力 2596 人次地毯式检查排查本地在建爆破作业项目、涉危爆从业单位 642 家(次), 发现整治安全隐患 116 处, 收缴非法危爆物品 8122 公斤; 全市消防机构共检查单位 20474 家,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8866 处, 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376 份、临时查封决定书 178 份, 责令“三停” 173 家, 罚款 332.218 万元, 拘留 81 人, 全年全市火灾事故保持“零死亡”。

(四) 全力做好公安“放管服”改革。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结合智慧新民生建设, 以“大数据”、“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信息技术为支撑, 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行“一个门、一扇窗、一张网”同城通办公安业务的新型便民服务体系, 推进“一门式一网式”项目实施及“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窗口服务新模式。出台《湛江市公安户政业务办理工作指引(试行)》等系列便民文件, 开设绿色办理通道和建立优先办理工作机制, 上线运作“湛江 e 警通”平台, 推出公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业务共 123 项, 其中办理类、查询类公安业务 57 项, 办事指南 66 项, 进一步提升窗口部门服务效率。全市公安机关共推出便民利民措施 137 条, 70 项业务实现“让群众最多跑一次”, 46 项业务下放至各分局办理, 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走路”, 让人民群众切切实实享受

到公安改革红利。2018年，我市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两项综合排名全省第15名，取得了近年来第三方评价最好成绩。

（五）全力抓好智慧新警务建设。在郑人豪书记、姜建军市长、黄勇武副市长等市领导的强力推动下，湛江被省公安厅列为“智慧新警务”试点地市。我局立足经济欠发达地区和信息化建设落后的实际，牢牢抓住智慧新警务战略“四梁八柱”的重要环节，规划建设“4+N”创新警务应用（“4”是智慧新指挥、智慧新防控、智慧新警队、智慧新网安等试点项目，“N”是智慧新管控、智慧新侦查、智慧新交管、智慧新民生等非试点项目），始终将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作为智慧新警务的关键载体和重要支撑，在全市公安机关配发移动警务终端2800多台，全面推进增强广大民警与APP应用的粘合度，民警使用终端各类APP应用的总量超过1200万次，给全市警务工作带来了革新和可喜变化。推进大数据、视频云和云网端等“四大智慧赋能工程”，整合技侦、网警系统平台数据200多亿条，推动视频门禁、水电、客运、水运和部分医院的数据实现实时采集，实现数据从云端到终端的双向互动运用，以指尖警务推动实现了打防管控提质、服务民生提速、队伍活力提升，逐步改变了我市公安信息化建设应用的落后局面。利用大数据侦查成功侦破涉案金额超1亿元的“5·12”跨省特大网络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22人，实现打击犯罪提质提速。今年高考期间，我局通过移动终端现场为全市多名考生提供了身份证明，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湛江护航高考的做法，郑人豪书记点赞：“好！智慧新警务！暖心高考用上了高科技！”

七、存在问题

存在不足和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资金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今后改进措施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按市财政局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特别要用好管好上级安排的财政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湛江市公安局

2019年6月26日